

2022 年社会建设和民政数据资源服务招标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述

按照“智慧民政”信息化发展要求，应以管理决策科学化为目标，建立集数据存储、共享、统计、分析为一体的民政大数据综合服务中心。以 4 大基础数据库为基础，以数据查询检索、比对分析为手段，构建民政智能决策支持中心。同时，中心面向民政系统内部、相关政府部门、社会公众、研究部门、社会及商业部门，提供多方位、多角度的民政数据服务。《北京市社会建设和民政信息化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提出要挖掘应用数据资源，升级完善数据支撑平台，提升数据汇聚、治理、应用和安全防护能力。

近年来，依托“智慧民政”一期工程建设，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建设了数据资源平台，初步开展了数据汇聚、治理、应用等服务，数据资源平台汇聚了结构化数据超过 4.2 亿条，实现了与国家部委、委办局、第三方单位等 100 多家单位的数据共享交换，形成了 5 类 132 个基础指标的多业务联动分析，开展了领导驾驶舱、跨业务数据监管、空间信息分析、业务发展评估等数据应用，在领导决策、业务动态监管、事中预警和事后评估、创新精准救助模式等方面提供了新思路、新支撑。

为落实民政部、市委市政府关于数据应用、数据汇聚等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数据汇聚、治理，提升数据对业务工作的基础支撑和创新引领作用，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拟深入开展社会建设和民政数据资源服务项目建设。通过社会建设和民政数据资源服务项目建设，持续深化数据汇聚治理、持续保障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完善数据链路监管及维护、创新开展数据分析及展示，最大化释放数据的服务效能。

1.2 建设目标

社会建设和民政数据资源服务项目预期总目标是：完成数据治理、数据应用、数据监管三项工作，重点提升“三种能力”，一是提升民政数据资源中心系统服务能力。开展业务系统数据汇聚、数据标准化、数据综合处理、数据监管工作，提供持续输出有效、有用民政数据的能力，保障资源鲜活性、准确性、可用性。二是提升民政数据资源中心数据服务能力。开展基于资源中心的业务

系统数据应用、数据共享交换、数据统计分析展现工作，服务国家民政部、委局领导及内部业务处室、市委办局、区民政部门、社会单位和广大社会公众。

三是提升民政数据应用和数据分析能力。开展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基层社会治理、社会专项事务、社会组织等民政业务数据月度综合分析、全市民政可视化交互展现调整及数据决策辅助服务，向区级民政单位开放权限，为全市民政业务提供分析决策支撑。

1.3 建设内容

由北京市民政局作为主体，通过公开招投标，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力量完成委局 2022 年度数据治理、数据应用、数据监管工作。

1.4 建设原则

1.标准性原则

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治理、汇聚、应用等须遵循行业标准与规范，以及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规范。

2.经济性原则

项目设计过程中，应最大限度依托并整合现有技术应用、数据信息等资源体系，在可用性的前提条件下开展服务工作。

3.先进性和成熟性原则

在技术选择上，应充分考虑技术先进性和成熟性之间的平衡，一方面保证整体信息体系的先进性，同时有效避免尖端技术给数据服务带来的不确定性和潜在风险。

4.安全性原则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即要充分考虑数据资源的共享、应用，更要注意数据的安全、保密，应分别针对不同的应用和不同的网络通信环境，采取不同的措施，包括数据安全机制、数据权限控制、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等。

5.高效性原则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既要保障数据安全、可靠，又要保障服务稳定、高效。

2 服务需求

2.1 服务内容

2.1.1 数据治理服务

2.1.1.1 数据汇聚服务

1.新增数据采集源（新增业务系统）

针对委局新增业务系统的数据采集，涉及 3 个系统。

对见义勇为人员管理系统的 14 张表、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的 4 张表、社会组织综合管理平台（社区社会组织部分）的 10 张表的数据采集模型定制、采集规则配置和数据标准化规则配置。

2.升级数据采集源（业务系统改造）

针对委局新上云、改造业务系统的数据采集，涉及 6 个系统。

对社会组织综合管理平台信用信息系统的 3 张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系统的 5 张表、婚姻登记系统的 7 张表、经济状况核对系统的 22 张表、殡葬管理系统（含经营性公墓信息管理系统）的 90 张表、执法系统的 147 张表的数据采集模型定制、采集规则配置和数据标准化规则配置。

服务期限：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

2.1.1.2 数据标准化服务

1.新增采集系统标准化服务

基于共享、分析、展示等目的数据标准化工作。包括对见义勇为、儿童福利、社会组织信息的源系统标准和资源中心对应库数据标准定义、配置标准转换规则等。

2.升级系统数据标准化服务

对由于新上云、改造的业务系统的数据采集后调整现有清洗、融合等工作。包括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系统、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系统、婚姻登记系统、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殡葬管理系统、执法系统的源系统标准和资源中心对应库数据标准定义、配置标准转换规则等。

服务期限：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

2.1.1.3 数据综合服务

1.专题库调整服务

包括死亡信息库、婚姻信息库、殡葬火化库、社区村空间库调整工作。

（1）死亡信息库调整工作。涉及对历史数据的调整，包括历史数据调整，以及由于历史数据调整导致的死亡数据重新采集、融合模型调整、融合规则调整。

（2）婚姻信息库调整工作。涉及对历史数据的调整，包括历史数据调整，以及由于历史数据调整导致的婚姻信息数据重新采集、融合模型调整、融合规则调整。

（3）殡葬火化库调整工作。涉及对历史数据的调整，包括历史数据调整，以及由于历史数据调整导致的殡葬火化数据重新采集、融合模型调整、融合规则调整。

（4）社区村空间库调整工作。根据用户要求通过专业的地理信息工具对全市社区村空间图层进行变更调整，调整内容包括社区村边界信息和属性信息。预计每年调整量约 630 个。

2.资源库构建服务（民政待遇库构建工作）

融合残疾人、流浪乞讨等主题库，整合为民政待遇库。包括采集待融合主题库、融合模型构建、规则定制。

3.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档案归档工作

包括对市、区两级共 17 家单位的 84 个政务服务事项信息汇聚上报、附件汇聚上报。

4.数据安全分级分类

对数据共享的 300 张表，开展字段级分类和加密实现特定字段的加密和脱敏处理。

服务期限：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

2.1.2 数据应用服务

2.1.2.1 业务系统数据应用服务

业务系统数据应用服务包括 16 项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人员基础数据（公安和残联）加工处理应用于多业务申请办理

通过对接获取到市公安户籍数据和市残联数据，进行人工分析、比对、梳理出差异，按业务系统属性要求，进行数据加工，形成业务可以使用的基础数据来源，支撑业务新申请的办理登记。

2.多业务办理数据（政策联动）加工处理应用于津贴补贴管理系统

按养老津贴补贴管理系统的业务属性要求，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办理数据、困境老人入住福利机构办理数据、社会救助系统中的办理数据、城乡特困救助系统中的办理数据、能力评估系统办理数据等进行加工、转换成业务逻辑数据，后台添加到对应的逻辑库中，用于养老服务津贴补贴办理的政策互次依据，同时，做为相应政策对象的申请基础数据。

3.困难计生数据处理加工应用于津贴补贴管理系统

对市卫计委手工提供的全市困难计生家庭对象数据，进行分析、加工和清洗、转换成符合政策申请条件的数据，在后台主动为街道生成待初审数据（养老服务补贴申请），街道看到后可以直接办理初审。

4.纸版材料（退休老干部、退休军人老干部的身份证明材料）处理加工应用于津贴补贴管理系统

将各区提供的纸质材料（退休老干部、退休军人老干部的身份材料），进行人员身份核定，同时，与死亡库数据进行比对，将有效的人员转化成规范化的数据格式支撑特定人员办理登记初审。

5.养老津贴补贴数据与其它业务联动加工整合

对养老服务津贴补贴的养老服务补贴数据、失能护理补贴数据到残疾两项补贴管理系统中，工作人员在办理业务过程中，获取当事人的两类补贴数据，针对当事人已享受的情况，按政策互斥不能重复享受要求，对数据进行自动拦截，主动提醒工作人员。

6.津贴发放异常数据加工处理

对养老服务津贴补贴系统的档案数据，通过人工进行全面检查，月初、月中、月末，将检查出来的异常数据，加工成异常数据清单提供各区，各区根据它指导街道人员进行业务办理，能有效避免资金的错发、多发情况。

7.服务对象卡源数据处理

对养老助残卡、民政一卡通、残疾人一卡通银行卡数据，与养老津贴补贴

的 6 类卡数据库进行比对、分析，将变化后的卡数据更新到津贴补贴卡数据库，支撑补贴申请办理。

8.向区级平台提供户籍老年人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协助怀柔区、延庆区、密云区民政，对当前三区的老人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加工处理，通过后台导出当前区的居住地和户籍地的老人数据。区民政自建老年人服务系统，通过导入它完成自建系统中的老人基础的初始化工作和老人基础数据的及时更新。

9.多业务发放检查和修正工作（与统发对接）

对多个业务系统与统发系统的对接程序进行检查，涉及到多系统运行，包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残疾人两补、人才补贴、困境老人入住福利机构、征地超转、智慧救助等系统；同时，需不定期维护“业务系统与统发系统区划对应库”中的区划数据。

10.配合审计工作数据加工

在每年固定的审计工作周期内，配合市民政局数据审计要求，在后台按审计工作要求，进行数据整理、导出、打包进行提供，导出的业务数据格式为 csv 或者 dmp。

11.配合台账报送工作数据加工

将两项补贴系统的两项补贴数据、社会组织管理系统的社会组织数据和法人信息数据，按照台账标准，进行字典提取和转化加工，最终放到统计台账的前置机，向处室提供，处室根据它完成统计台账数据上报工作。

12.北京市数字服务“五大行动”社会组织数据加工处理

在社会组织系统中，按“五大行动”对接数据要求，从多个基础表进行数据抽取、整合、加工，从多个业务表中进行抽取、整合、加工，最终通过整合、加工、转换成对接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审批办理结果数据，手工同步到相应的前置库中。

13.北京市数字服务“五大行动”公民收养数据加工处理

在公民收养管理系统中，按“五大行动”对接数据要求，从多个基础表进行数据抽取、整合、加工，从多个业务表中进行抽取、整合、加工，最终通过整合、加工、转换成对接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收养办理结果数据，同步到相应的前置库中。

14.北京市数字服务“五大行动”婚姻登记数据加工处理

在婚姻登记管理系统中，按“五大行动”对接数据要求，从现有基础表进行数据抽取、整合、加工，从多个业务表中进行抽取、整合、加工，最终通过整合、加工、转换成对接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登记办理结果数据，同步到相应的前置库中。

15.北京市数字服务“五大行动”福利养老数据加工处理

在社会福利综合管理系统中，按“五大行动”对接数据要求，从现有多个基础表中进行数据抽取、整合、加工，从多个业务表中进行抽取、整合、加工，最终通过整合、加工、转换成对接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补贴审批办理结果数据，同步到相应的前置库中。

16.北京市数字服务“五大行动”社会救助数据加工处理

在社会救助管理系统中，按“五大行动”对接数据要求，从现有基础表中进行数据抽取、整合、加工，从多个业务表中进行抽取、整合、加工，最终通过整合、加工、转换成对接所需要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数据、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数据、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数据，同步到相应的前置库中。

服务期限：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

2.1.2.2 数据共享交换服务

1.与市卫健委的数据共享

根据卫健委数据变化情况，沟通并确认数据需求（完善对接数据项、对接地址、对接频率等）、接口调试、网络调试、数据准备等工作。

2.与北京银保监局的数据共享

根据北京银保监局网络情况，完成向银保监社会组织基本信息、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婚姻登记信息、殡葬火化信息和社会救助人员信息的数据核查和推送工作。

3.执法系统与社会组织系统数据共享

根据执法系统共享需求内容的变化，实现向执法系统提供社会组织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组织系统提供执法信用信息。

服务期限：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

2.1.2.3 数据统计分析展现服务

1.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提供数据分析月报服务，包括根据委局数据分析月报需求开展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基层治理、社会组织、专项社会事务 5 个板块数据开发、分析等。完成统计相关问题处理工作

2.新增展现视图服务

构建数据问题预警视图。根据数据更新情况，设计链路中断问题预警信息，集成至现有资源中心展示视图中。

3.升级展现视图服务

升级展现视图服务根据新的需求调整视图 UI 设计、界面内容设计，并调整现有前端界面和对接等相关工作，具体视图升级情况如下所示：

（1）天地图视图升级。调整区、街（乡镇）、社区（村）区划地区，替换原有底图。根据区划底图的调整情况，重新调整区域导航。根据区划底图的调整情况，每月更新图层。

（2）天眼查视图升级。

界面首页颜色与可视化总体风格不符优化；搜索框覆盖文字问题优化；民政对象基础信息、业务信息、关系图谱、电子档案界面优化、交互响应优化。按照时间维度组织自然人、法人的民政办事数据，设计展示视图和画像。完成自然人、法人画像基础信息、业务信息、关系图谱等信息升级。对自然人、法人需要展现的画像信息进行补充。

（3）风洞仪视图升级。

根据区划底图的修改，调整工作异常视图 4 类分析指标。对督办预警视图中的延期督办事项预警视图数据对接展示、督办事项进展分析数据对接展示、超期未解决情况等 8 类指标数据对接展示。

（4）驾驶舱视图升级。

根据区划底图的修改，调整社会福利视图的 19 个子视图、社会救助视图的 9 个子视图、基层社会治理视图的 6 个子视图、社会组织视图的 8 个子视图、专项社会事务的 4 个子视图内容。

（5）看基层视图升级。

看基层界面升级。完善看基层界面，与现有可视化风格匹配。丰富街道/乡镇和社区（村）画像，完善画像主体基本信息和道/乡镇和社区（村）民政业务对象排序展示问题。升级数据对接。根据区划底图的调整情况，每月更新图层。

（6）平台首页调整

首页信息资源库流动图替换。实现资源目录预览和下钻。实现纪实库、主题库、基础库、共享库的在线查看、搜索。丰富统计指标，重新设计展示方式。

4.区级权限定制

实现 16 区民政部门的权限管理。市 16 个区按用户和角色进行视图级设计和配置；设计并实现用户登录、权限管理、角色管理功能。

服务期限：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

2.1.3 数据监管服务

2.1.3.1 数据资源库运行监管

1.运行状态检查及处理

对数据库备份配置文件、备份重要运行日志、清除过期日志、交易连接正常性测试、数据库备份策略的检查，分析处理服务器内存使用率、空间占用等情况，处理前置库空间不足问题、定期清空前置库、备份前置库数据等。

2.资源中心运行统计

配合民政局开展任务数统计、存储量统计、表单量统计、记录数统计、数据类型统计、共享目录统计、共享数据通量统计、共享单位统计、采集规则统计、融合规则统计等工作。

3.性能优化工作

开展对查询 SQL 和分析 SQL 的调整，使取数效率提升。

服务期限：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

2.1.3.2 数据采集任务运行监管

1.采集任务

对新增和升级的 9 个系统数据采集任务运行监管，共计 302 个采集任务监管。

2.工作内容

开展数据采集配置、采集任务名称、采集器、采集类型、连接状态、执行时间、执行是否成功、采集信息量、采集执行历史、数据采集日志等运行监管和问题处理。

服务期限：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

2.1.3.3 数据融合任务运行监管

1.监管任务数量

现有 2 大类 136 个和年度新增的系统数据融合任务的运行监管。

2.监管任务工作

开展融合流程配置情况、执行历史、执行详细信息、执行次数、执行输出信息、执行输出数据量、执行日志信息、创建人、修改时间等监管和问题处理。

服务期限：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

2.1.3.4 业务监管模型运行监管

1.监管任务数量：

对现有 4 大类 16 个和年度新增的业务监管模型的运行监管。

2.监管任务工作

开展对业务运行、工作异常、预警处理模型监管和问题处理。

服务期限：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

2.1.3.5 数据共享模型运行监管

1.监管任务数量：

开展对现有 5 大类 253 个和年度新增的共享任务进行监管和问题处理。

2.监管任务工作

开展对监管订阅、接口、下载共享方式下的共享状态、操作情况的运行监管和问题处理。

服务期限：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

2.1.3.6 数据安全日常运行监管

对资源中心数据应用程序、数据使用权限、数据安全分级分类映射关系的监管，实施数据脱敏、数据加密，对加密、脱敏、映射问题资源目录和数据的

安全处理。

服务期限：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

2.2 服务需求

1.数据准确。确保在该项目服务中，数据采集、治理、融合、应用等服务环节中保持各项数据准确，不因该项目产生准确性问题。。

2.运行稳定。确保在该项目服务中，数据采集、治理、融合、应用及各项视图成果可 24 小时正常运行，且能在发生故障时在最短时间（半小时）内响应，并在 4 小时内恢复运行。

3.响应及时。对于该项目服务过程中提出的相关任务，服务人员应及时响应，并在 1 个工作日内提请采购方召开工作会议，对接任务内容。

4.文档齐全。该项目服务中，各项服务内容应严格记录工作过程，及时形成完整、全面的工作文档。

5.本项目涉及多项民生保障的数据支撑服务，投标人应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管理、服务质量、数据安全提供有效保障，提供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可得标准分。

6.投标人应按照我国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三级及以上相关要求开展服务，具备相关认证的可得标准分。

7.本项目涉及信息化实施相关服务内容，为保障项目的服务质量和进度，投标人提供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良好级及以上）证明的可得标准分。

8.本项目是延续性项目且密切关系民生，利用大数据相关技术，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要求投标人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和技术水平，提供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明的可得标准分。

9.投标人近五年提供类似项目（数据治理、数据应用、空间数据处理、数据监管相关）案例的可分别得标准分。

2.3 安全需求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资源平台等采购方建设的信息系统，按照

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进行建设。此项目服务过程中，服务人员应参照等保三级的安全工作要求开展工作，完成服务后，应满足相关信息系统仍符合等保三级要求。

3 实施需求

3.1 总体要求

投标人须明确项目执行所依据的项目管理体系，提出规范、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文档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整个项目的实施必须完成下述过程：需求分析、功能设计、任务实施、工作验收、成果交付。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中必须做到：

- 1.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进度计划。
- 2.实施过程从严要求服务工作的质量。
- 3.提供详细、全面的服务过程文档。
- 4.项目实施完成后提供可靠的后期维护工作。
- 5.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计划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6.投标人须同意让北京市民政局有关工作人员参与实施工作，接受北京市民政局的监督。

7.服务团队应在采购人提供的政务外网环境内完成数据治理、数据应用、数据监管等服务需求。

3.2 项目团队

为使项目建设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投标人应以类似案例成果和相关专业团队为基础，配备完善和稳定的组织机构。

投标人应负责提出本项目实施的人员配置方案，主要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提供主要项目人员的名单、学历、项目履历、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子项目经理的个人简历（简历需能体现软件项目建设经验）、资质证书复印件，以上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服务团队负责人具有从事本服务工作的能力和精力，有作为负责人主持类似项目的经验，并能作为本服务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工作。项目负责人

具备计算机、软件工程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可得标准分；满足 10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的可得标准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可得标准分；近年具有类似项目（数据治理、数据应用、空间数据处理、数据监管相关）案例的可得标准分。

3.服务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业务知识、雄厚的技术实力，形成明显的特色和优势。4 名（含）技术人员具备 IT 服务项目经理或 IT 服务工程师资质认证的，可分别得标准分。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 2 名（含）通过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认证证书人员的可分别得标准分。

4 服务团队需拥有数据采集、治理、分析实施人员和大数据研发的专业人员队伍。

5.服务团队项目核心人员至少 5 人以上。

6.投标人应书面承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子项目经理及项目核心人员，需要固定服务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同时安排 5×8 的相关服务团队驻场实施及 7×24 小时的应急处置。

3.3 进度要求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需要包括项目启动、工作实施、项目验收等里程碑环节。

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部分内容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项目应于签订合同后按期开展服务，确保 10 个月的服务期（部分内容服务期限为 7 个月）。

投标人须对上述进度要求做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满足本招标文件进度要求，给出项目进度计划表。

3.4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要提前提交验收申请，用户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及时核对项目进度，组织验收。如果用户无法及时组织验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标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延期验收。

投标人须提交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相应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交付内容：

1.主要的工作类文档：《服务方案》、《监管工作文档》、《工作会议记录》、

《工作月报》、《数据图层成果》、《服务处理工单》、《采集数据库设计文档》。

2.主要的管理类文档：《项目小组人员安排》、《服务人员社保证明》、《服务人员资质证明》、《服务人员考勤记录》、《项目总结报告》。

3.5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质量良好，无缺页、漏页情况，结构清晰且格式统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需要提供 5×8 的软件工程师、数据分析工程师等驻场服务及 7×24 小时的应急处置服务。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3.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评标准备：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而后可就有关问题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1）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编写评标报告